

目 录

1 总则	1
1.1 修订目的	1
1.2 修订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1.5 基本情况	2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4
2.2 区级应急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5
3 监测预警机制	10
3.1 监测和预报	10
3.2 预警信息发布	11
3.3 预警准备	13
4 应急处置	13
4.1 信息报告	13
4.2 应急响应启动	13
4.3 分级响应	15
4.4 分灾种响应措施	18
4.5 现场处置	29
4.6 社会动员	30
4.7 信息公布	30
4.8 应急变更与终止	31

5	恢复与重建	31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31
5.2	调查评估	31
5.3	征用补偿	32
5.4	灾害保险	32
6	应急保障	32
6.1	组织保障	32
6.2	队伍保障	32
6.3	通信保障	33
6.4	交通运输保障	33
6.5	治安保障	33
6.6	基本生活保障	33
6.7	物资保障	33
6.8	资金保障	34
6.9	宣教、培训与演练	34
7	监督管理	34
7.1	奖励与责任	34
7.2	预案管理	34
7.3	预案实施时间	35
8	其他	35
8.1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35
8.2	名词术语	48
8.3	防范应对气象灾害各主要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附表 1-14)	50
8.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74

1 总则

1.1 修订目的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切实履行气象防灾减灾职责，健全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提升气象灾害防范应对能力，确保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科学、有力、有序、有效，最大限度减轻或避免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修订本预案。

1.2 修订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江苏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连云港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赣榆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赣榆区基层气象灾害预警传播功能配置标准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影响赣榆区行政区域和所属海域的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道路结冰、雾、霾、气象干旱、低温、霜冻、雷暴、冰雹等气象灾害的防范和应对。

因气象因素引发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和重污染天气等其他灾害处置，适用其他有关应急预案规定。

凡涉及跨本行政区域，或超出本区处置能力，或需要由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据《国家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和《连云港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和应急处置工作的出发点，全面加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体系建设，最大程度减少灾害损失。

预防为主、防减结合。实行工程性和非工程性措施相结合，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和防御标准。充分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做好各项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依法规范、协调有序。各镇、各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职责，做好气象灾害的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地区间、部门信息沟通，建立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促进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更加规范有序、运转协调。

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根据灾害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对气象灾害实施分级管理。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本地区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1.5 基本情况

1.5.1 地理概况

赣榆区位于江苏省东北端，苏鲁交界处，东濒黄海，西、北与山东省临沭县、莒南县、日照市接壤，南隔新沭河，与连云港市海州区、东海县为邻，地处海陆、南北过渡地带。全区土地总

面积 1514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62.5 千米。全境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貌可分为剥蚀低山丘陵区、剥蚀陇岗洼地、山前河湖堆积平原、近代海积平原四种类型。境内以平原为主，兼有丘陵、山地、湖泊、滩涂等。

独特复杂的地理环境和海陆气候及地处南北气候过渡带的特殊气候背景，容易遭受台风、暴雨洪涝、强冷空气和雷雨大风等各类气象灾害的侵袭。

1.5.2 气候概况

赣榆区处于暖温带和北亚热带过渡地带，属暖温带南缘湿润性季风海洋性气候，四季分明，光照充足，雨量适中，雨热同步，冬夏长，春秋短。冬季寒冷干燥，春季温暖湿润，夏季炎热多雨，秋季天高气爽。全年平均气温 13.9℃，1 月最冷，平均值为 0.0℃，极端最低气温达 -19.5℃（出现在 1969 年 2 月 6 日）。7 月最热，平均值为 26.5℃，极端最高气温达 39.5℃（出现在 2002 年 7 月 15 日）。年平均总日照为 2367.2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4%。年平均总降水量 913.5 毫米，最大达 1481.8 毫米（出现在 1974 年）。年均雨日 84.2 天，降水主要集中在 6、7、8 月，约占全年雨量的六成。

1.5.3 主要气象灾害

赣榆区气象灾害主要是由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气象干旱、雷暴、冰雹、霜冻、道路结冰、雾、霾等造成。影响赣榆区的台风（含热带风暴、强热带风暴、台风、强台风、超强台风）平均每年 1-2 次，多为台风外围影响，台风影响时常伴暴雨和强风。全区年均暴雨日为 3.9 天，主要集中在

7~8月,最大日降水量达226.2毫米(出现在2020年7月12日)。海上最大风速41.5米/秒(14级,出现在2022年6月24日)。年均雷暴日数为24.8天。年均雾日数为29.3天,最长达56天。

近年来,随着全球气候变暖,赣榆区灾害性天气明显增多,各种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频繁发生,给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影响。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区级应急指挥机构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气象灾害应急工作。总指挥由区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和区气象局、区应急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成员为:赣榆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生态环境局、赣榆海事处、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电信赣榆分公司、移动赣榆分公司、联通赣榆分公司等部门和单位分管负责同志。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协调、指挥气象灾害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在灾害性天气可能形成或已经出现气象灾害时,综合研判各类信息,负责指挥、协调、督促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防灾、减灾和救灾工作。制定并公布气象灾害应急处置的具体工作方案,决定气象灾害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终止。

因气象因素引发的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重污染天气、积雪冰冻等灾害，已有其他有关应急预案应对的，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规定，启动相应的区级应急指挥机制，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切实履行职责，配合做好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台风、暴雨引发洪水灾害、渍涝灾害、台风暴潮以及干旱灾害等，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暴雪、冰冻、低温、寒潮严重影响交通、电力、能源等正常运行，由区人民政府明确建立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燃气保障工作由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煤电油运保障工作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严重影响通信、重要工业品保障、农业生产、城市运行等方面，由区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协调处置工作。

——扫雪除冰的应急处置，由区扫雪除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海上大风等灾害的防范，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挥和协调相关部门应对。

——森林火灾的应急处置，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

——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处置，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

——气象灾害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由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实施。

2.2 区级应急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区气象防御办），设在区气象局，区气象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主

任，区气象局和区应急局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成员由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人组成。

区气象防御办主要职责：

（1）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关于气象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2）负责区指挥部的各项日常事务和临时交办的工作。

（3）负责督查落实区指挥部的重大决定；负责组织开展气象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准备等工作；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报告工作；协调处理气象灾害应急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组织有关部门研究会商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组织起草、修订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4）负责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的编制、修改、论证、报批及实施工作。

（5）检查指导各镇（园区）、区级有关部门落实各项防御及应急准备措施。

（6）组织协调气象应急宣传与沟通工作，根据授权起草发布关于气象灾害应急方面的新闻和信息，起草指挥部的各种命令、通告、公告等文稿。

（7）组织区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络员、工作人员培训，参加、筹划、组织和评估有关的气象灾害事件应急演习。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赣榆区人武部：根据需要，组织所属民兵力量、协调有关部队支援地方气象灾害抢险、营救及转移物资等工作，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区委宣传部：正确把握全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宣传导向，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及信息发布工作。

区委政法委：将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纳入创新网格化社会治理事项清单，并督促网格员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传播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做好全区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协调工作；督促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预警信息快速传播工作；负责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等单位做好灾害性天气影响时的安全生产；负责灾情汇总、核灾和报送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协调安排气象灾害防御工程建设、除险加固、灾毁修复计划和资金的落实，以及气象灾害救灾资金和电力、物资计划等。

区教育局：督促学校落实气象灾害应对工作，开展校园气象灾害防御和安全知识教育。

区公安局：负责维护抗灾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确保抗灾抢险、救灾物资运输车辆畅通无阻；遇特大气象灾害紧急情况，协助政府组织群众撤退、转移和营救被困人员，保护国家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做好清障及抢险救灾工作；做好因灾严重影响交通时的管制工作，及时疏导车辆，开辟应急抢险、抢修队伍及物资运输绿色通道，确保应急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根据气象灾害影响情况，及时协调关闭或开启高速公路道口。

区民政局：负责灾民的临时救助工作。

区财政局：根据气象灾害防范与处置等工作需要，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安排和调拨气象灾害救助资金并监督使用，及时安排隐患处理、抢险救灾、灾毁修复等经费。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强对因雨洪引起的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控，协助地方政府落实好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指导并督查本系统各单位及全区建设工程的气象灾害防御和生产安全；开展房屋抢险排查工作，负责做好城市危房检查、协助做好居民危房中的群众安全转移工作及城市物管住宅小区的排涝工作；搞好房屋的应急维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住宅小区绿化树木抢险等工作，负责及时组织城区管网、下水道疏通清淤，组织城区市政道路积水排除工作；负责督促、检查和落实城市高楼塔吊及深基坑等市政设施加固工作；做好城市绿化设施支护的指导和督查，做好城市道路及公共绿地倒伏树木等应急抢险，协助做好住宅小区内倒伏树木的处理等；组织城镇供水、供气部门加强相关设施的防护和巡查。

区城市管理局：根据降雪和道路结冰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除雪和道路除冰工作，负责户外广告牌安全管理工作，督促相关单位做好霓虹灯、广告牌等广告设施加固等。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集疏运组织管理和抢险救灾物资运输，做好灾区人员、物资的转移运输；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安全，保障公路干线和航道的畅通；协同公安部门，保证防汛抢险救灾车辆船只的畅通无阻；协调高速公路、国省干道和航道运行保障和交通运输等工作；督促检查车站等客货运站点及公

交、出租车、长途客运等交通运输单位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普及工作；组织播发国省干线公路路况信息。

区水利局：做好防汛抗旱水源调度工作；制定全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汛抗旱工程实施和维修加固计划；负责防汛抗旱工程的行业管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落实农业应对气象灾害工作，及时提供农情和农业受灾情况；指导受灾地区的农业恢复生产，协调落实种苗、化肥、薄膜等农业生产物资，抗旱排涝机械设备的供应和调配。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受灾地区群众和抢险人员卫生防疫和救治工作；开展疾病监测，组织实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根据气象灾害预测通知，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气象灾害防御应急期间广播电视工作，及时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时发布旅游安全提示和出游预警，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旅游安全工作；协调组织做好受灾、滞留游客的转运、安置和救助工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协调气象灾害抢险抗灾所需工业产品生产和供应；做好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区商务局：做好市场供应工作，保证正常生活秩序。

区融媒体中心（区广播电视台）：及时通过电视挂角、滚动字幕、插播等方式播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有关交通信息播报及知识宣传；做好重大、特别重大气象灾害的实况转播。

区生态环境局：做好因气象灾害引发的大气、水、土壤等环境污染事件的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并指导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赣榆海事处：负责赣榆海事处辖区内商船的安全管理；加强对港内商船防护的督促和检查；根据连云港搜救中心和上级指令对遇险船舶进行搜救。

区气象局：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天气预报、预警和实时气象信息；做好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的维护、培训工作，确保各成员单位预警信息、重要通知、防御指南等发布及时、畅通；编制全区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区供电公司：负责本系统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搞好电力故障抢修，确保气象灾害处置应急指挥、信息传递等电力保障。

电信、移动、联通赣榆分公司：做好应对重大气象灾害应急通讯的准备，确保通讯畅通；利用自有通信渠道，及时、准确传播气象灾害预警及救灾相关信息，并适时开展对社会公众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全网发布。

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与区气象防御办建立应急联动工作机制，指定本单位相关职能部门作为气象应急工作的联络单位，明确有关同志担任气象应急工作联络员。联络员既是本单位气象应急工作的协调、联络人员，又是区气象防御办的兼职工作人员。

3 监测预警机制

3.1 监测和预报

3.1.1 监测预报体系建设

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预测预报体

系，加快中小尺度灾害性天气监测系统、海洋气象监测系统、地质灾害监测系统、水文监测系统、交通电力能源等专业气象监测系统；优化加密观测网站，完善监测网络，集中信息资源，建设防灾减灾救灾“一张网”和“一张图”，提高气象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综合监测能力。加强灾害性天气事件会商分析，做好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预报和趋势预测工作。

3.1.2 信息共享

区气象局及时发布气象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与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建立相应气象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实现灾情、险情等信息的实时共享。

3.1.3 灾害普查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建立以社区、村镇为基础的气象灾害调查收集网络，组织气象灾害普查、风险评估和风险区划工作，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

3.2 预警信息发布

3.2.1 发布制度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遵循“归口管理、统一发布、快速传播”的原则。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气象部门负责制作，根据《江苏省灾害性天气预报等级用语和预警信号标准》，按照气象灾害的紧急程度、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综合预评估分析确定预警信号级别，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发布，为政府及相关行业、公众开展先期防御和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处置做好准备，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一般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发布一级预警信号应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报请区长同意后签发；发布二级预警信号应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报请常务副区长同意后签发；发布三级预警信号应由区指挥部总指挥签发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发布四级预警信号应由区气象防御办主任或副主任签发。

3.2.2 发布内容及途径

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全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通过赣榆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平台发送。

建立和完善多种手段互补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形成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以及各通信运营企业要切实承担社会责任，按照预警信息发布要求建立完善预警信息响应机制和流程，快速、准确、权威、无偿播发或刊载预警信息。

区人民政府将结合实际，加强预警信号传播设备建设，建立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与传播渠道，扩大预警信息覆盖面。

区委政法委督促全区网格员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工作。各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单位和部门，社区（村）、气象灾害重点防御单位等要指定专人负责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逐步将网格管理员纳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传播人员，重点健全向基层村民小组、居民小区传递机制，充分利用手机短信、

基于钉钉软件（阿里巴巴出品的智能移动办公平台）的基层信息员平台、QQ群、微信群等，形成区一镇一社区（村）一户直通的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渠道。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要第一时间传递预警信息，迅速组织群众防灾避险。

3.3 预警准备

各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研究，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及灾害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及时采取措施，开展必要的处置工作。预警级别达到规定标准后，有关责任人员应立即上岗到位，组织力量深入分析、评估可能造成的影响和危害，尤其是对本地区、本部门和单位风险隐患的影响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落实抢险队伍、物资和避难场所，做好启动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有关部门按职责收集和提供气象灾害发生、发展、损失以及防御等情况，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各镇、各部门要按照有关规定逐级向上报告，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敏感突发事件信息应在规定时间迅速报告区人民政府。

4.2 应急响应启动

按照气象灾害影响程度、范围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类别，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和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分别发布不同预警级别时，按照最高预警级别灾种启动应急响应。当同时发生两种以上气象灾害且均未达到预警标准，但可能或已经造成损失和影响时，根据不同程度的损失和影

响，参考应急响应启动条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按照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次生、衍生灾害的程度和范围，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

区指挥部根据处置需要，可做出提升或降低响应级别的决定。

4.2.1 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区气象局对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程度及潜在影响进行综合研判，当达到或预计达到 I 级（特别严重）响应等级标准时，及时建议区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区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报请区长同意后签发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并向相关镇人民政府、有关联动单位发布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要求立即进入 I 级应急响应状态，并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2 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区气象局对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程度及潜在影响进行综合研判，当达到或预计达到 II 级（严重）响应等级标准时，及时建议区指挥部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报请常务副区长同意后签发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并向相关镇人民政府、有关联动单位发布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要求立即进入 II 级应急响应状态，并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3 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

区气象局对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程度及潜在影响进行综合研判，当达到或预计达到 III 级（较大）响应等级标准时，及时建议区指挥部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由区指挥部总指挥或授权副总指挥签发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并向相关镇人民政府、有关联动单位

发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通知，同时要求立即进入Ⅲ级应急响应状态，并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2.4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区气象局对灾害性天气影响范围、程度及潜在影响进行综合研判，当达到或预计达到Ⅳ级（一般）响应等级标准时，及时建议区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区气象防御办主任或副主任签发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相关镇人民政府、有关联动单位发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同时要求立即进入Ⅳ级应急响应状态，并按职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3 分级响应

4.3.1 Ⅳ级响应

（1）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Ⅳ级响应状态后，区气象局要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加强会商，及时做出预警预报，提出防御指引及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通报。

（2）受气象灾害影响的镇在区气象防御办指导下，组织落实防御措施，视情况组织抢险救灾。

（3）相关联动单位根据预案和职责分工，在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调动各类资源做好防灾救灾。

4.3.2 Ⅲ级响应

（1）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Ⅲ级响应状态后，区气象局要密切关注和跟踪灾害性天气的发生发展，组织专题会商，及时

作出预警预报，提出防御指引及建议，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通报。

（2）受气象灾害影响的镇在区指挥部指挥下，组织落实防御措施，及时组织抢险救灾。

（3）相关联动单位根据相关预案和各自职责分工，在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协助做好各项防灾抢险应急处置工作。

（4）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状态，防灾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准备。

（5）各新闻媒体及时刊播有关信息，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6）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调动各类资源做好防灾救灾。

4.3.3 II级响应

（1）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II级响应状态后，区气象局要加强天气变化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及时更新预报预警，提出防御指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通报。

（2）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各联动单位，根据灾害情况和处置需要，发布相应指令。必要时，区领导到区气象防御办进行现场指挥。

（3）受气象灾害影响的镇在区指挥部指挥下，迅速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报告。

（4）有关联动单位根据区应急处置临时指挥部指令，启动

相应预案，迅速做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5）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抢险物资储运单位做好随时调运的准备。

（6）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气象信息和有关防御指引以及区指挥部的相关措施，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7）教育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指引、提示，及时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停课，确保学生安全。

4.3.4 I级响应

（1）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入I级响应状态后，区气象局要加强天气变化监测，组织专题会商，根据灾害性天气发生发展情况及时更新预报预警，提出防御指引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指挥部及相关部门通报。

（2）区指挥部统一指挥各联动单位，根据灾害情况和处置需要，发布相应指令。必要时，区领导到区气象防御办进行现场指挥，动员全区军民按照统一部署做好防灾、抗灾、避灾和抢险救助工作。

（3）受气象灾害影响的镇在区指挥部指挥下，迅速落实防御措施，组织开展抢险、人员撤离和受灾救助工作，及时化解可能出现的险情，全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4）有关联动单位根据区指挥部指令，启动相应预案，迅速作出响应，实施防抗、救援工作。

（5）全区各级抢险队伍进入应急作战状态，各应急物资保障单位为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全力保障。

(6) 各媒体和公共场所大型显示屏管理单位等及时播发和随时插播气象信息和有关防御指引以及区指挥部的相关措施,各电信运营商协助做好相关信息的短信发布工作。

(7) 教育部门根据气象灾害防御要求,及时通知幼儿园、托儿所、中小学停课,确保学生安全。

4.4 分灾种响应措施

启动应急响应后,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值班,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做好灾情监视,针对不同气象灾害种类及其影响程度采取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为做好应急联动、灾害联防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应急响应的情况及时报告区气象防御办。新闻媒体应按要求随时播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及应急防范处置措施。

4.4.1 台风、大风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大风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宣传部门加强台风、大风灾害应急工作宣传导向,做好舆情处置及网络自媒体等信息发布管理。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教育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在突发大风时段上学放学。

自然资源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督促有关单位加固门窗、围板、棚架、临时建筑物等;通知

高空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相关部门对城市行道树中可能倒伏折断的树木进行加固清理，组织协调受灾群众安置工作，视情况利用人防工程为受灾群众提供安置场所，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城管部门采取措施巡查、加固户外显示牌，必要时可强行拆除存在安全隐患的露天广告牌等设施，做好倒伏折断的树木加固清理；督促城市公园管理单位做好城市公园内有关游乐和服务设施的防风安全管理，必要时停止运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交通运输、海事部门督促指导公交公司、公路客运企业、港口、码头加固有关设施，督促港内施工作业商船到安全场所避风，督促船主采取措施防止船只走锚造成碰撞、搁浅；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通知水上、水下等户外作业单位做好防风准备，必要时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水利部门部署水利行业防风准备工作，组织开展防汛调度、所属水利工程的巡护查险等工作，提供水情、工情、水利灾情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不同风力情况发出预警通知，指导农业生产单位、农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风措施，减轻灾害损失。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密切关注大风等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协调转移危险地带以及居住在危房内的居民到安全场所避险，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协助行业管理部门指导督促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

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台风、暴雨、大风措施，做好台风、大风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政府和部门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广播电视、通信运营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保证线路和通信畅通。

各镇人民政府、各单位加强检查，避免或停止露天集体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部门及时通知居民妥善安置、加固易受大风影响的室外物品。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2 暴雨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暴雨影响，进行综合分析评估。

宣传部门加强暴雨灾害应急工作宣传导向，做好舆情处置及网络自媒体等信息发布管理。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教育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在暴雨时段上学放学。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对水毁、积水路段制定绕行路线，实行

交通引导或管制；督促公交公司、公路客运企业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洪防渍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部门组织巡查、加固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通知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督促相关镇人民政府组织巡查、加固居民危房；做好城市内涝的排水工作；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疏散安置工作，视情况利用人防工程为受灾群众提供安置场所，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水利部门进入相应应急响应状态，组织开展防汛调度、所属水利工程的巡护查险等工作，提供水情、工情、水利灾情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配合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将危险地带和危房内群众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险；配合有关部门调度应急生活类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范暴雨措施，做好暴雨天气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灾情数据汇总、核实和报送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群测群防联系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危险点，采取防范措施。

城管部门加强道路积水、淤泥的清除工作，做好生活垃圾的

清运工作。

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相关政府和部门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查清除危险故障。

广播电视、通信运营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保证线路和通信畅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3 暴雪、低温、霜冻、道路结冰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暴雪、低温、霜冻、道路结冰等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宣传部门加强暴雪、低温、霜冻、道路结冰等灾害的应急工作宣传导向，做好舆情处置及网络自媒体等信息发布管理。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教育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做好防雪灾准备，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在暴雪时段上学放学，必要时通知学校、幼儿园停课。

公安部门加强交通秩序维护，强化指挥、疏导行驶车辆，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自然资源部门密切关注海冰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海冰灾害预警信息。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供水、供气等系统防冻措

施工作；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和桥梁除冰扫雪工作；加强危房及建筑工地临时工棚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房屋内的人员，做好责任范围内的扫雪除冰工作；督促镇人民政府加强危房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动员或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房屋内的人员。

交通运输部门采取路面除冻措施，加强国道、省道等干线的扫雪除冰工作；督促客运企业做好站场等场地扫雪除冰和车辆防冻防滑等工作，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提醒上路营运车辆所在单位落实防冻和防滑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配合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将危险地带和危房内群众转移到安全场所避险；汇总和报送灾情信息，配合有关部门调度应急生活类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和公路、铁路等滞留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雪、冰冻措施，做好暴雪、冰冻天气安全生产工作。

城管部门组织做好主次干道扫雪除冰工作。

旅游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监督管理，配合相关政府和部门组织协调旅游企业做好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疏散工作。

电力部门落实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

护，及时排查清除电力危险故障；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广播电视、通信运营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保证线路和通信畅通。

各镇人民政府组织做好乡村道路、住宅小区内的扫雪除冰工作。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4 寒潮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寒潮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宣传部门加强寒潮灾害的应急工作宣传导向，做好舆情处置及网络自媒体等信息发布管理。

自然资源部门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粮农、果农、菜农、茶农、苗木生产经营户和畜牧、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防风措施，做好农作物、牲畜、家禽、水生动物等防寒保暖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密切关注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挥组织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配合有关

部门调度应急生活类救灾物资，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做好灾情数据汇总、核实和报送工作。

自然资源、海事、农业农村、旅游部门采取措施，提醒水上作业船舶、游船和人员做好防护工作，加强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5 高温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了解高温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

宣传部门加强高温灾害的应急工作宣传导向，做好舆情处置及网络自媒体等信息发布管理。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教育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停止室外教学活动，做好防暑、降温准备。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交通安全管理，提醒车辆减速，防止因高温爆胎等引发交通事故。

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等部门做好用水安排，协调上下游水源，保障群众生活生产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减少对种植、畜牧、水产养殖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协助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做好高温天气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灾情数据汇总、核实和报送工作。

电力部门注意高温期间的电力调配及相关措施落实，加强电力调配，保证居民用电和重点部门用电，做好“迎峰度夏”；根据高温期间电力安全生产情况、电力供需情况或区应急指挥部要求，采取限拉电措施；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等部门负责提醒、督促建筑、户外施工单位做好户外和高温作业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必要时调整作息时间和采取停止作业措施。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6 雷暴、冰雹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的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加大预报发布频次；灾害发生后，有关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并为其他部门处置灾害提供技术指导。

宣传部门加强雷暴、冰雹等灾害的应急工作宣传导向，做好舆情处置及网络自媒体等信息发布管理。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学校、幼儿园在雷电发生时让学生留在学校教室内，待雷电、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过后才

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部门提醒、督促施工单位注意防范，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组织力量做好倒伏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倒伏植物扶正、加固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公交公司、公路客运企业落实雷电防护措施，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指导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指导、协调雷击事故抢险、救灾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广播电视、通信运营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保证线路和通信畅通。

各单位加强本单位责任范围内检查，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村（居）民委员会、小区、物业等部门提醒居民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和采取适当防护措施，减少使用电器。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预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7 雾、霾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雾、霾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根据雾、霾的影响，开展综合分析评估，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减轻雾霾影响。

宣传部门加强雾、霾灾害的应急工作宣传导向，做好舆情处置及网络自媒体等信息发布管理。

教育部门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教育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情况及时调整学生室外体育课及户外活动时间，室内活动视场地条件，减少活动量。

公安部门加强对车辆指挥和疏导，维持道路交通秩序；提醒高速公路车辆减速或关闭高速公路，并及时发布路况信息。

海事、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和旅游部门及时发布雾航安全通知，加强水上船舶、游船航行安全监管。

交通运输部门督促客运企业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生态环境部门加强环境监测，启动与气象部门的即时会商机制，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根据环境监测和预报，采取相应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采取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组织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电力部门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或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广播电视、通信运营企业加强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保证线路和通信畅通。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生态环境、交通、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4.8 气象干旱

气象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号及相关防御指引；了解干旱影响，开展综合分析；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减轻干旱不利影响。

宣传部门加强气象干旱应急工作宣传导向，做好舆情处置及网络自媒体等信息发布管理。

水利部门密切关注旱情，合理调度水源，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墒情监测分析，指导种植、畜牧、水产养殖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干旱影响。

卫健部门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密切关注高火险天气形势，会同气象部门做好森林火险预报预警，指导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配合有关部门调度应急生活类救灾物资，为因旱缺水缺粮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发改部门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自然资源部门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减轻气象干旱对林业的影响。

相关应急处置部门和抢险单位随时准备启动抢险应急方案。

灾害发生后，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灾情调查、收集、分析和评估工作。

4.5 现场处置

气象灾害现场应急处置，由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

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灾害威胁人员，及时上报灾情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应急行动，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衍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分配援助物资。

4.6 社会动员

气象灾害事发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气象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动员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气象灾害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动车辆、物资、人员等。

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后，灾区人民政府或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救援力量迅速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7 信息公布

公布气象灾害信息应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灾情公布由有关部门按规定进行。

信息公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信息公布内容主要包括气象灾害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因灾伤亡人员、经济损失、救援情况等。

4.8 应急变更与终止

区指挥部或区气象防御办应根据气象灾害发展变化，及时变更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当气象灾害得到有效处置后，经评估短期内灾害影响将不再扩大或已减轻，应及时发布灾害预警变更或解除信息。

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部门据此变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与重建

5.1 制订规划和组织实施

受灾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尽快组织修复受损的学校、医院等公益设施及交通运输、水利、电力、通信、供排水、供气、输油、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使受灾地区早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发生重大灾害超出灾区人民政府恢复重建能力的，区人民政府组织制订恢复重建规划，出台相关扶持优惠政策，争取省、市级财政支持，帮助受灾地区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5.2 调查评估

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及气象灾害的起因、性质、影响等进行调查、评估与总结，分析应对处置工作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灾情核定由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结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上报灾情；区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调查、评估，结果报送区人民政府。

5.3 征用补偿

气象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征用部门应及时归还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应按规定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5.4 灾害保险

鼓励公民、企事业单位积极参与与气象灾害事故相关的政策性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机构要根据灾情，主动办理受灾人员和财产的保险理赔事务。保险监管机构依法做好灾区有关保险理赔监管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气象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气象灾害防御机制，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关系，建立与镇（园区）及成员单位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6.2 队伍保障

区有关部门、镇人民政府应加强自然灾害救援、公安、消防、陆地搜寻与救护、水利工程应急抢险、矿山和危化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气象灾害的能力。

通信和城市供水、供电、燃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镇、各有关部门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6.3 通信保障

以公用通信网为主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气象灾害应急通信保障系统。广电、通信运营企业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受损通信线路和设施，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6.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部门根据需要对现场及相关路段实施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应急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完善抢险救灾、灾区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方案，确保抢险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

6.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和工程、设备安全的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6.6 基本生活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事发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

商务部门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工作。

6.7 物资保障

各专业部门、物资供应部门、易受灾单位和部门按规范储备抢险救灾物资，及时更新、调整储备物资品种，做到有备无患。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所需的救援装备等重要工业品保障工作，协助做好医药和防护用品的保障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应会同发改等部门加强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

完善应急采购、调运机制。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调运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农业救灾物资、生产资料储备、调剂和调运工作。

区、镇及其防灾减灾部门应按规定储备气象灾害抢险物资，并做好生产流程和生产能力储备有关工作。

6.8 资金保障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与气象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保障机制，将气象灾害救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6.9 宣教、培训与演练

各镇、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做好气象预警信息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灾减灾知识，增强社会各界主动获取预警信息的意识，提高社会公众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类媒体，加大对气象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

各镇、各有关部门以及易受灾单位要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定期组织气象灾害应急演练。

7 监督管理

7.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气象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气象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气象防御办负责编制、解释和日常管理，并根据

形势发展需要，及时组织修订完善，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镇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制订本镇、本部门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报区气象防御办备案。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赣榆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赣政办发〔2020〕30号）同时废止。

8 其他

8.1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根据《重大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等级》（QX/T116—2018）《江苏省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苏政办发〔2020〕18号）《江苏省灾害性天气预报等级用语和预警信号标准》（苏气发〔2020〕85号）《连云港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相关标准，结合本区可能受影响的灾害性天气类型和影响程度，制订本区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低温、高温、气象干旱、雷暴、冰雹、霜冻、道路结冰、雾、霾等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赣榆区各类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分级统计表

灾种 级别	台风	暴雨	暴雪	寒潮	大风	高温	道路 结冰	雾	霾	气象 干旱	低温	霜冻	雷暴、 冰雹
I	√	√	√				√		√	√			
II	√	√	√	√	√	√	√	√	√	√			
III	√	√	√	√	√	√	√	√	√	√	√		
IV	√	√	√	√		√		√			√	√	√

8.1.1 I 级响应启动条件

在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监测、预报出现台风、暴雨、暴雪、道路结冰、霾、气象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其强度达到特别重大灾害性天气标准。

(1) 台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区，影响时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4 级以上。②可能出现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的台风天气。③已出现台风天气，或台风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台风已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区处置能力，需要由市政府组织处置的。⑤已经启动台风 II 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⑥市针对我区启动防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2) 暴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 6 小时雨量 200 毫米，或小时雨量 100 毫米的暴雨天气。②过去 48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持续出现日降水量 100 毫米以上，部分地区 250 毫米以上降雨，未来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日降水量超过 150 毫米以上的降雨天气。③已出现特大暴雨天气，发生全区性特大洪水或流域性防洪工程发生特别重大险情、多处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或区域性河道发生决口，大中型水库出现垮坝，或暴雨造成特别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出现暴雨造成的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区处置能力，需要由市政府组织处置的。⑤已经启动暴雨 II 级

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⑥市针对我区启动暴雨Ⅰ级应急响应。

(3) 暴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雪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区将出现6小时雪量15毫米的暴雪天气。②过去24小时全区10个及以上镇持续出现30毫米以上降雪，未来24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超过10毫米以上的降雪天气。③已出现暴雪天气，或暴雪导致交通、电力、通信、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特别重大影响，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出现暴雪造成的灾害及衍生次生灾害，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我区处置能力，需要由市政府组织处置的。⑤已经启动暴雪Ⅱ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⑥市针对我区启动暴雪Ⅰ级应急响应。

(4) 道路结冰：（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区将出现对交通有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②过去48小时全区10个及以上镇出现因降雨（雪）造成严重的道路结冰，未来24小时对道路、交通仍有重大影响。③已出现有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对交通运输、城市运行、蔬菜食品供应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道路结冰Ⅱ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道路结冰Ⅰ级应急响应。

(5) 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霾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区将持续6小时出现能见度小于2000米且相对湿度小于80%的霾，或者能见度小于1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或者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500 微克/立方米。②过去 48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出现严重霾天气，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严重霾天气仍将持续。③已出现严重霾天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生产生活受到特别重大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霾 II 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霾 I 级应急响应。

（6）气象干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包含我区的气象干旱红色预警信号。②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已经达到气象干旱重旱以上等级，且预计未来 7 天干旱天气仍将持续或者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③已出现 7 个及以上镇已经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城乡正常供水受到特别重大影响，并且对农业生产有重大不利影响。④已经启动气象干旱 II 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气象干旱 I 级应急响应。

8.1.2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

在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监测、预报出现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道路结冰、雾、霾、气象干旱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其强度达到重大灾害性天气标准。

（1）台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区，影响时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②可能出现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台风天气。③已出现台风天气，或台风造成人员重大伤亡和经济重大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

④已经启动台风Ⅲ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

⑤市针对我区启动防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2) 暴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雨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 6 小时雨量 100 毫米，或小时雨量 50 毫米的暴雨天气。②过去 48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持续出现日降水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未来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日降水量超过 100 毫米以上的降雨天气。③已出现大暴雨天气，发生区域性大洪水或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出现重大险情或小型水库出现垮坝，或暴雨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暴雨Ⅲ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暴雨Ⅱ级应急响应。

(3) 暴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雪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 6 小时雪量 10 毫米的暴雪天气。②过去 24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持续出现 20 毫米以上降雪，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超过 10 毫米以上的降雪天气。③已出现暴雪天气，或暴雪导致交通、电力、通信、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暴雪Ⅲ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暴雪Ⅱ级应急响应。

(4) 寒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寒潮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 48 小时最低气温下降 16℃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的寒潮天气。②未来

全区可能出现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的大风降温天气。③已出现寒潮天气，或寒潮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寒潮Ⅲ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寒潮Ⅱ级应急响应。

（5）大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大风橙色或者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阵风 11 级以上的大风天气。②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含责任海区）未来可能出现 8 级以上大风天气。③已出现大风天气，或大风对农业、林业、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重大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大风Ⅲ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大风Ⅱ级应急响应。

（6）高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高温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日最高气温 40℃以上的高温天气。②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未来可能出现 38℃以上高温天气。③已出现高温天气，或高温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及群众健康、经济、社会活动等造成重大影响，造成中暑患者显著增多，城乡用电相当紧张，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高温Ⅲ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高温Ⅱ级应急响应。

（7）道路结冰：（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对交通有较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②过去 48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

出现因降雨（雪）造成较重的道路结冰，未来 24 小时对道路、交通仍有较大影响。③已出现有较严重影响的道路结冰，对交通运输、城市运行、蔬菜食品供应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道路结冰Ⅲ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道路结冰Ⅱ级应急响应。

（8）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雾红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雾天气。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未来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50 米的特强浓雾天气。③已出现特强浓雾天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重大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雾Ⅲ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雾Ⅱ级应急响应。

（9）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霾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持续 6 小时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或者能见度小于 2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或者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2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500 微克/立方米。②过去 48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出现重度霾以上天气，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重度霾天气仍将持续。③已出现重度霾天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生产生活受到较大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霾Ⅲ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霾Ⅱ级应急响应。

(10) 气象干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中央气象台连续 3 天发布包含我区的气象干旱橙色预警信号。②全区 7 个及以上镇已经达到气象干旱重旱以上等级，且预计未来 7 天干旱天气仍将持续或者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③已出现 4 个及以上镇已经达到气象干旱特旱等级，城乡正常供水受到较大影响，并且对农业生产有较大不利影响。④已经启动气象干旱Ⅲ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气象干旱Ⅱ级应急响应。

8.1.3 Ⅲ级响应启动条件

在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监测、预报出现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高温、道路结冰、雾、霾、气象干旱、低温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其强度达到较大灾害性天气标准。

(1) 台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区，影响时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②可能出现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台风天气。③已出现台风天气，或台风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台风Ⅳ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防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2) 暴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雨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 6 小时雨量 50 毫米的暴雨天气。②过去 24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持续出现日降水量 100 毫米以上降雨，未来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日降水量超过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天气。③已出现暴雨天气，发生区域性较大洪水或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出现较大险情或塘坝出现垮坝，或暴雨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暴雨Ⅳ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暴雨Ⅲ级应急响应。

（3）暴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雪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 12 小时雪量 6 毫米的暴雪天气。②过去 24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持续出现 10 毫米以上降雪，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超过 5 毫米以上的降雪天气。③已出现暴雪天气，或暴雪导致交通、电力、通信、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暴雪Ⅳ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暴雪Ⅲ级应急响应。

（4）寒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寒潮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 48 小时最低气温下降 12°C 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0°C 的寒潮天气。②未来全区可能出现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的大风降温天气。③已出现寒潮天气，或寒潮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寒潮Ⅳ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寒潮Ⅲ级应急响应。

（5）大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大风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阵风 9 级以上

的大风天气。②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含责任海区）未来可能出现 8 级以上大风天气。③已出现大风天气，或大风对农业、林业、交通、通信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较大影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市针对我区启动大风Ⅲ级应急响应。

（6）高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高温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日最高气温 37℃以上的高温天气。②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未来可能出现 37℃以上高温天气。③已出现高温天气，或高温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及群众健康、经济、社会活动等造成较大影响，造成中暑患者明显增多，城乡用电明显紧张，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高温Ⅳ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高温Ⅲ级应急响应。

（7）道路结冰：（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道路结冰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对交通有影响的道路结冰。②过去 48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出现因降雨（雪）造成的较重的道路结冰，未来 24 小时对道路、交通仍有一定影响。③已出现有影响道路结冰，对交通运输、城市运行、蔬菜食品供应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市针对我区启动道路结冰Ⅲ级应急响应。

（8）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雾橙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雾天气。②预计未来 24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未来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 200 米的强浓雾天气。③已出现强浓雾天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较大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已经启动雾Ⅳ级

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雾Ⅲ级应急响应。

(9) 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霾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持续 6 小时出现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小于 80%的霾，或者能见度小于 3000 米且相对湿度大于等于 80%，PM2.5 浓度大于 115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150 微克/立方米，或者能见度小于 5000 米，PM2.5 浓度大于 150 微克/立方米且小于等于 250 微克/立方米。②过去 48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出现中度霾以上天气，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中度霾天气仍将持续。③已出现中度霾天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生产生活受到一定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市针对我区启动霾Ⅲ级应急响应。

(10) 气象干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包含我区的气象干旱橙色预警信号。②全区 4 个及以上镇已经达到气象干旱重旱以上等级，且预计未来 7 天干旱天气仍将持续或者干旱范围进一步发展。③已出现 4 个镇及以上城乡正常供水受到较大影响，并且对农业生产有一定不利影响。④市针对我区启动气象干旱Ⅲ级应急响应。

(11) 低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 11 月至翌年 3 月，①预计未来 3 天全区将出现最低气温达 -10°C 以下的持续低温天气。②过去 72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低温天气，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低温仍持续。③已出现持续低温天气，已经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生长发育和经济林果产量产生较大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

已经启动低温Ⅳ级应急响应但仍可能持续发展或影响加剧时。⑤市针对我区启动低温Ⅲ级应急响应。

8.1.4 Ⅳ级响应启动条件

在本行政区域内，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监测、预报出现台风、暴雨、暴雪、寒潮、高温、雾、低温、霜冻、雷暴、冰雹等灾害性天气过程，其强度达到一般灾害性天气标准。

（1）台风：（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将影响或登陆我区，影响时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②可能出现对社会、经济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的台风天气。③已出现台风天气，或台风造成一定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市针对我区启动防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2）暴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雨蓝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 12 小时雨量 50 毫米的暴雨天气。②过去 24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持续出现日降水量 50 毫米以上降雨，未来上述地区仍将出现日降水量超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天气。③已出现暴雨天气，发生区域性一般洪水或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出现一般险情，或暴雨造成一定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市针对我区启动暴雨Ⅳ级应急响应。

（3）暴雪：（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暴雪蓝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我区将出现 12 小时雪量 4 毫米的暴雪天气。②过去 24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持续出现 5 毫米以上降雪，未来 24 小时上述地区仍将出现超过 5 毫米以上

的降雪天气。③已出现暴雪天气，或暴雪导致交通、电力、通信、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市针对我区启动暴雪IV级应急响应。

（4）寒潮：（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寒潮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24小时内我区将出现48小时最低气温下降 10°C 以上，且最低气温小于等于 4°C 的寒潮天气。②未来全区可能出现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及群众生产生活等造成一定影响的大风降温天气。③已出现寒潮天气，或寒潮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市针对我区启动寒潮IV级应急响应。

（5）高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高温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我区将出现连续三天日最高气温 35°C 以上的高温天气。②连续2天全区10个及以上镇出现 35°C 以上高温天气，且未来仍将持续。③已出现高温天气，或高温对农业、林业、水产养殖业及群众健康、经济、社会活动等造成一定影响，造成中暑患者开始增多，城乡用电比较紧张，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市针对我区启动高温IV级应急响应。

（6）雾：（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当区气象台发布雾黄色预警信号，即预计未来12小时我区将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雾天气。②预计未来24小时全区10个及以上镇未来可能出现能见度小于500米的浓雾天气。③已出现浓雾天气，已经导致交通运输受到一定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市针对我区启动雾IV级应急响应。

(7) 低温：（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在 11 月至翌年 3 月，① 预计未来 3 天全区将出现最低气温达 -8°C 以下的持续低温天气。② 过去 48 小时全区 10 个及以上镇出现平均气温或最低气温较常年同期偏低 5°C 以上的低温天气，未来 48 小时上述地区低温仍持续。③ 已出现持续低温天气，已经出现对当季主要农作物生长发育和经济林果产量产生一定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 市针对我区启动低温 IV 级应急响应。

(8) 雷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 当区气象台发布包含雷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特征的预警信号。②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雷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且对农业、交通运输、林业以及群众生产生活产生一定不利影响。③ 已出现雷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强对流天气造成一定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且对农业、交通运输、林业以及群众生产生活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 市针对我区启动雷暴、冰雹等强对流天气 IV 级应急响应。

(9) 霜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① 当中央气象台发布包含我区的霜冻预警信号。② 预计未来 24 小时我区大部分地区将出现霜冻天气。③ 已出现霜冻天气，对当季主要农作物、经济林果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且影响可能持续。④ 市针对我区启动霜冻 IV 级应急响应。

8.2 名词术语

台风：指生成于西北太平洋和南海海域的热带气旋系统，其带来的大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常引发洪涝、风暴潮、滑坡、泥石流等灾害。

暴雨：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50 毫米以上，会引发洪涝、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按降水强度分为暴雨、大暴雨和特大暴雨三级：暴雨为 24 小时降水量 50 - 99.9 毫米之间；大暴雨为 100 - 249.9 毫米之间；特大暴雨为 250 毫米以上。

暴雪：一般指 24 小时内累积降水量达 10 毫米以上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交通、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按降雪强度分为暴雪、大暴雪和特大暴雪三级：暴雪为 24 小时降雪量 10 - 19.9 毫米之间；大暴雪为 20 - 29.9 毫米之间；特大暴雪为 30 毫米以上。

寒潮：指强冷空气的突发性侵袭活动，其带来的大风、降温等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人体健康、能源供应等造成危害。

大风：指平均风力大于 6 级、阵风风力大于 7 级的风，会对农业、交通、水上作业、建筑设施、施工作业等造成危害。

高温：指日最高气温在 35℃ 以上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雷暴：指发展旺盛的积雨云中伴有闪电和雷鸣的放电现象，会对人身安全、建筑、电力和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冰雹：指由冰晶组成的固态降水，会对农（林）业、人身安全、室外设施等造成危害。

道路结冰：指雨、雪、雾在物体上冻结成冰的天气现象，会对农（林）业、交通和电力、通信设施等造成危害。

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水滴或冰晶使水平能见度降低至 1000 米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电力、人体健康等造成危

害。

霾：指空气中悬浮的微小尘粒、烟粒使水平能见度降至 10 公里以下的天气现象，会对交通、环境、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低温：指气温较常年异常偏低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林）业、能源供应、人体健康等造成危害。

霜冻：指地面温度降到零摄氏度或以下导致植物损伤灾害。
气象干旱：指长期无雨或少雨导致土壤和空气干燥的天气现象，可能对农（林）业、航运以及人畜饮水等造成危害。按照降水量距平百分率可以将气象干旱分为五级。

气象干旱等级划分表

等级	类型	降水量距平百分率		
		月尺度	季尺度	年尺度
1	无旱	$-40 < Pa$	$-25 < Pa$	$-15 < Pa$
2	轻旱	$-60 < Pa \leq -40$	$-50 < Pa \leq -25$	$-30 < Pa \leq -15$
3	中旱	$-80 < Pa \leq -60$	$-70 < Pa \leq -50$	$-40 < Pa \leq -30$
4	重旱	$-95 < Pa \leq -80$	$-80 < Pa \leq -70$	$-45 < Pa \leq -40$
5	特旱	$-Pa \leq -95$	$Pa \leq -80$	$Pa \leq -45$

8.3 防范应对气象灾害各主要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措施

- 附表：1. 台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2. 暴雨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3. 暴雪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4. 寒潮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5. 大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6. 低温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7. 高温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8. 气象干旱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9. 霜冻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10. 道路结冰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11. 雾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12. 霾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13. 雷暴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14. 冰雹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附表 1 台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III级	II级	I级
气象部门	(IV级或III级 30 分钟内、II级或 I 级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台风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跟踪发布台风动态，增加预报发布频次，适时开展台风影响分析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通知各镇（园区）、安委会和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风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等救灾工作；做好灾情的汇总、上报工作。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风工作；做好灾情的汇总、上报工作。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和台风引发的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督促企业停工，做好防风安全工作；做好灾情的汇总、上报工作。
水利、防汛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通知河湖库、涵闸站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台风暴雨准备。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做好各类水利工程巡查和安全运行，做好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做好各类水利工程巡查和安全运行，做好台风防御期间水工程调度，提供防御台风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公安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警力，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及时处置因台风暴雨引发的交通事故。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桥梁，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督促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风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督察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风应急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必要时，通知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停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台风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做好防风工作；通知物业部门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围板、棚架、临时搭建物采取加固措施。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台风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做好防风工作；通知物业部门对露天广告牌、搭建物及公共服务设施、树木的安全性进行排查，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督促施工单位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台风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做好防风工作；通知物业部门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倒的露天广告牌、搭建物等；督促施工单位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等级 部门 职责	等级		
	IV级、III级	II级	I级
交通运输、 海事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督促公交公司、公路客运企业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以及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所辖和过往船舶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台风暴雨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回港避风的船舶应视情采取积极措施，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转移至安全地带；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隧道和内河航道及其他受损重要交通设施。
自然资源 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辖区海域、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人员重点巡查辖区海域、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防范措施。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对已发生的海洋灾害、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协助当地政府采取应急措施。
农业农村 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会同相关镇提醒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等做好防台风准备；通知渔船回港避风或绕道行驶，加固缆绳，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会同相关镇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等采取一定的防台风措施；通知渔船回港避风或绕道行驶，加固缆绳，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农业、水产业、畜牧业、渔船和渔港等应采取防台风措施；通知渔船回港避风或绕道行驶，加固缆绳，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卫生健康 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采取措施，宣传台风可能对公众健康带来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采取措施，做好台风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抢救受灾伤病员。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抢救伤病员，做好防疫工作，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发生、传播和蔓延。
城管部门	30分钟内通过城市户外电子显示屏发布应急响应命令；通知有关单位对设置的露天广告牌等采取加固措施。	20分钟内通过城市户外电子显示屏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安排专人对露天广告牌及在街道两侧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安全性进行排查，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20分钟内通过城市户外电子显示屏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加固或者拆除易被风吹倒的露天广告牌等。
文广旅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宣传台风可能对游客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部队和武警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供电、供水、 供气、通信 等基础设施 营运单位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及时收听、收看台风信息。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迅速组织调集力量，抢修受台风侵袭损毁的设施。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迅速组织调集力量，抢修受台风侵袭损毁的设施。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III级	II级	I级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台风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台风灾害防护。		
融媒体中心	IV级响应1小时内媒体发布；III级响应电视台、电台1小时内插播，融媒体中心负责40分钟内媒体发布、1小时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II级响应电视台、电台30分钟内插播，融媒体中心20分钟内媒体发布、30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I级响应20分钟内媒体发布、30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发布的台风信息，及时了解台风动态；不到台风途经地区游玩或到海滩游泳。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关闭门窗；不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以免受伤。	尽量不到户外活动，户外人员应寻找安全地带躲避，并注意防止雷电袭击；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应撤离。
建筑工地	及时收听有关台风信息，做好防台工作。	停止户外作业。	
学校、幼儿园	做好防御台风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停课，保护好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镇人民政府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牌坊等的安全管理。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撤离辖区范围山边、河边窝棚内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牌坊等安全管理。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对居住在确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尤其是临近山坡的临时建筑中的人员进行撤离并安置。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牌坊等的安全管理。
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台风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	关注台风最新动态，检查本区各项防台措施的落实情况。	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附表2 暴雨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III级	II级	I级
气象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监测预报, 及时发布暴雨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 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适时开展暴雨影响分析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提醒各镇(园区)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的准备;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暴雨的安全工作; 做好灾情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提醒各镇(园区)和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暴雨工作; 做好灾情的汇总和上报。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提醒各镇(园区)和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并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和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做好灾情的汇总和上报工作。
水利、防汛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通知河湖库、涵闸站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做好防御暴雨准备。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认真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巡查和安全运行, 做好水利工程调度, 提供防御暴雨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认真做好各类水利工程的巡查和安全运行, 做好水利工程调度, 提供防御暴雨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 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内涝排水工作。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 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公安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组织警力, 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 及时处置因暴雨引起的交通事故。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 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督促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暴雨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督察学校、幼儿园做好防暴雨防洪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保护已经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必要时, 通知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停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暴雨等级, 严格按照施工安全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暴雨工作; 通知建筑工地等户外作业单位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 做好防雨工作, 停止户外作业; 组织检查市政道路、园林绿化积水情况和因暴雨造成的城市道路、桥梁、自来水、燃气、路灯等市政公用设施水毁情况并及时组织修复, 做好城市内涝的排水工作; 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疏散安置工作, 视情利用人防工程为受灾群众提供安置场所, 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III级	II级	I级
农业农村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会同相关镇做好技术指导, 相关镇提醒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蔬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		
卫生健康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组织抢救受灾伤病员, 做好防疫工作, 防止和控制灾区疫情、疾病的发生、传播和蔓延。		
交通 运输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协助公安部门规划交通管制线路, 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交通安全畅通; 督促公路管理机构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督促公交公司、公路客运企业做好重要设施设备的防洪防渍工作。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 负责组织、指挥、协调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因受灾中断的公路、桥梁及其他受损重要交通设施。
城管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 通过城市户外电子显示屏发布应急响应命令; 组织做好道路积水、淤泥的清除工作, 做好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通知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危险点并采取防范措施。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开展应急调查, 协助当地政府采取应急措施。
文广旅部门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部队和武警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 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运营单位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及时收听、收看暴雨信息, 加强设施检查和运营监控。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 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迅速调集力量, 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融媒体中心	运用多种形式, 及时传播气象局发布的暴雨预警信息, 提示社会公众采取有效措施, 做好暴雨灾害防护。		
	IV级响应 1 小时内媒体发布; III级响应电视台、电台 1 小时内插播, 融媒体中心负责 40 分钟内媒体发布、1 小时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电视台、电台 30 分钟内插播, 融媒体中心 20 分钟内媒体发布、30 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20 分钟内媒体发布、30 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III级	II级	I级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雨信息，及时了解暴雨动态；不到暴雨发生地区游玩或海滩游泳。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尽快回家；关闭门窗，以免雨水进入室内。	户外人员寻找安全地带避雨，防止雷电袭击；危险建筑物内的人员应撤离。
建筑工地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做好防雨工作，停止户外作业。		
学校、幼儿园	做好防暴雨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停课，保护好在校学生和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镇人民政府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通过信息群、电话等手段通知居住在低洼地带、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防范可能出现的水浸、房屋漏雨等情况，并组织排除隐患。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撤离辖区范围山边、河边窝棚内的临时居住人员；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的监测。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居住在有安全隐患的各类危旧住房、厂房、工棚、临时建筑的人员，尤其是临近山坡的临时建筑中的人员组织撤离并安置。
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暴雨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	关注暴雨最新动态，检查本区各项防雨措施落实情况。	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附表3 暴雪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III级	II级	I级
气象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监测预报, 及时发布暴雪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 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适时开展暴雪影响分析评估。		
应急管理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提醒各镇(园区)和有关部门做好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协助受灾地做好防灾物资的救助工作; 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雪的安全工作; 做好灾情的汇总、上报工作。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提醒各镇(园区)和有关部门做好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为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雪工作; 做好灾情的汇总、上报工作。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提醒各镇(园区)和有关部门做好转移、安置、慰问灾民; 为进入紧急避难场所人员提供必要的防护措施; 协调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 做好灾情的汇总、上报工作。
公安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及时发布路况信息, 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 及时处置因暴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配合城管等部门及时开展清雪; 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及时发布路况信息, 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 及时处置因暴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配合城管等部门及时开展清雪; 组织警力, 随时准备投入抢险救灾工作。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及时发布路况信息, 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 及时处置因暴雪引起的交通事故; 配合城管等部门及时开展清雪; 负责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必要时封闭高速公路、桥梁, 实行道路警戒和交通管制。
教育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督促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雪灾准备、暂停室外教学活动, 必要时通知学校、幼儿园停课。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督察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做好防雪灾准备、停止室外教学活动, 保护已抵达学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自然资源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密切关注海冰、地质灾害危险点; 及时通知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及时发布海冰灾害预警信息, 组织人员重点巡查地质灾害危险点并采取防范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会同相关镇指导种植业主、养殖户做好防雪灾、防冻害及采取其他有效防御措施。		
城管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 通过城市户外电子显示屏发布应急响应命令; 组织检查公共场所积雪情况, 会同公安、住建部门、交通运输等部门及时开展扫雪除冰工作。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III级	II级	I级
交通运输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国道、省道、桥梁、涵洞、坡道、弯道清雪工作；协助公安部门规划应急交通管制线路，确保气象灾害事件发生时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督促公路管理机构和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督促公交公司、公路客运企业做好站场等地扫雪除冰、防冻防滑等工作。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国道、省道、桥梁、涵洞、坡道、弯道清雪工作；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救援设备、救灾物资等；督促公路管理机构和抢修因灾害损坏的公路交通设施。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国道、省道、桥梁、涵洞、坡道、弯道清雪工作；组织、指挥、协调修复受灾中断的国道、省道及和其他受损重要交通设施。
文广旅部门	(IV级III级 30分钟内、II级 20分钟内)督促、协助旅游景点疏散游客。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协助做好受灾旅游景点的救灾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采取措施保证医疗卫生服务正常开展。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病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IV级III级 30分钟内、II级 I级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危房及建筑工地临时工棚的巡查，及时组织撤离可能因雪压倒塌的建筑物内的人员；加强巡视，组织力量开展行道树、公园(绿地)植物除雪除冰行动，做好倒伏行道树及公园(绿地)倒伏植物扶正、加固工作。视情利用人防工程为受灾群众提供安置场所，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供电、供水、供气、通信等基础设施营运单位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及时收听、收看暴雪信息，加强设施巡检。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关注暴雪最新动态，采取必要措施避免设施损坏。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迅速调集力量，组织抢修损毁设施。
融媒体中心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发布的暴雪天气预报信息。		
	IV级响应1小时内媒体发布；III级响应电视台、电台1小时内插播，融媒体中心负责40分钟内媒体发布、1小时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II级响应电视台、电台30分钟内插播，融媒体中心20分钟内媒体发布、30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I级响应20分钟内媒体发布、30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部队和武警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进入紧急抢险救灾状态，对灾害现场实施救援。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暴雪信息，及时了解暴雪动态。	调整出行计划，尽量减少外出；主动做好门前积雪清理工作。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III级	II级	I级
学校、幼儿园	做好防雪灾准备、暂停户外活动。		做好防雪灾工作，停止户外活动，保护好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镇人民政府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通过信息群、电话等手段通知、组织辖区内单位、居民等清理积雪，要求加固棚架等易被积雪压损的临时搭建物，并组织检查。		
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暴雪信息，通知住户清理积雪并组织检查。	关注暴雪最新动态，检查本区积雪清理情况。	组织力量对区内出现的灾情进行救援。

附表 4 寒潮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	III级、II级
气象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监测预报, 及时发布寒潮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 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适时对寒潮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自然资源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展动态, 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负责海洋观测预报、预警监测和减灾工作, 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 对树木、花卉等采取防寒措施。	
农业农村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采取防寒防风措施。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做好牲畜、家禽防寒保暖工作, 农业、水产业、畜牧业等应采取防霜冻、防冰冻、加暖、加盖和防大风措施。部分作物可提前收获上市。
卫生健康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采取措施, 宣传寒潮可能对公众健康带来的不利影响及对策。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做好寒潮引发的疾病救治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调度应急生活类救灾物资, 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海事、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旅游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采取措施, 提醒水上作业的船舶、游船和人员做好防护工作, 加强水上船舶航行安全监管。	
融媒体中心	运用多种形式, 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寒潮预警信息, 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寒潮灾害防护工作。	
	1 小时内媒体发布。	III级响应电视台、电台 1 小时内插播, 融媒体中心负责 40 分钟内媒体发布、1 小时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II级响应电视台、电台 30 分钟内插播, 融媒体中心 20 分钟内媒体发布、30 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寒潮信息, 及时了解天气变化, 注意添衣保暖。	年老体弱者、儿童及呼吸道疾病患者、关节炎、胃溃疡、心脑血管疾病患者注意预防。
镇人民政府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组织实施本地区各项防寒、救援工作。	
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寒潮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做好防寒工作, 提示居民注意取暖设施用电、用气安全。	

附表 5 大风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II级	II级
气象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大风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适时开展大风天气影响分析评估。	
应急管理 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通知各镇（园区）、安委会和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大风天气应对工作，提醒各镇（园区）做好紧急避险转移、安置工作，会同有关部门为受灾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做好灾情汇总、上报工作。	
教育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根据防御指引、提示，通知并督促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做好停课准备，调整上下学及休息时间，避免在突发大风天气时段上学放学。	
自然资源 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密切关注管辖海域风暴潮和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森林防火监测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大风预警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大风工作。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大风预警等级，严格按照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程做好防大风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停止作业，安排人员到安全场所避风。
交通运输、 海事、港口 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密切关注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回港避风或者绕道航行等；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督促公交公司、公路客运企业做好重要设施设备防护加固。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密切关注海浪发生发展动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相关水域水上作业和过往船舶回港避风；加固港口设施，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回港避风的船舶应视情采取积极措施，必要时停止作业；妥善安排人员留守或转移到安全地带；督促运营单位暂停运营、妥善安置滞留旅客。
农业农村 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会同相关镇提醒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等做好防大风的准备工作；会同相关镇组织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通知渔船回港避风或绕道行驶，加固缆绳，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会同相关镇指导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林场等采取一定的防大风措施。会同相关镇提醒果农、菜农和水产养殖户等做好防风、防火准备工作；会同相关镇组织种植业主抢收成熟瓜果和防护低洼地带的作物。通知渔船回港避风或绕道行驶，加固缆绳，防止船舶走锚、搁浅和碰撞。
城管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30 分钟内通过城市户外电子显示屏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店字招牌、露天广告牌及在街道两侧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性进行巡查，并采取加固措施。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20 分钟内通过城市户外电子显示屏发布应急响应命令；安排专人对店字招牌、露天广告牌及在街道两侧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安全性进行排查，并采取加固措施，必要时拆除有安全隐患的设施。

等级 部门 职责	III级		II级	
	卫生健康 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采取措施，宣传大风天气可能对公众健康带来的不利影响及对策；做好大风天气引发的疾病防控和伤员救治工作。		
文广旅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提醒相关旅游企业做好防大风天气工作；督促旅游景点停止户外活动项目；适时组织协调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供电、通信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监控架空电力和通信线路，确保安全，及时抢修损毁线路。			
融媒体中心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大风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大风灾害防护工作。			
	电视台、电台 1 小时内插播，融媒体中心负责 40 分钟内媒体发布、1 小时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电视台、电台 30 分钟内插播，融媒体中心 20 分钟内媒体发布、30 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各类大风预警信息，及时了解天气变化。		尽量不出门，不在广告牌、架空电线电缆、树木下躲避。	
学校、幼儿园	做好防风准备，暂停户外活动，停课，保护好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的安全。			
镇人民政府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实施本地区各项防御、救援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危坡、危墙、危房、牌坊等安全管理。			
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大风预警信息并通知住户做好防大风天气工作，提示居民注意安全。			

附表 6 低温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	III级
气象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低温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并根据事态发展适时变更预警信息。	
农业农村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融媒体中心	及时报道低温预警信息，加强社会引导。	
	1 小时内媒体发布。	电视台、电台 1 小时内插播，融媒体中心负责 40 分钟内媒体发布、1 小时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社会公众	及时了解掌握天气预报信息，注意做好个人防冻保暖，适时添加衣物。	

附表 7 高温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	III级	II级
气象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监测预报, 及时发布高温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 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高温橙色预警信息发布后, 适时对高温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教育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督促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做好学生防暑降温工作。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提示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通知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停课, 要求对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应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公安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防止车辆因高温造成自燃、爆胎等引发的交通事故。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负责气象灾害事件发生地的治安救助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对各交通物流企业、单位加强指导, 督促落实防暑降温措施。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提示道路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运输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应采取防护措施。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停止户外、道路路面作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督促建筑、施工等露天作业场所采取有效防暑措施, 防止人员中暑。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督促各建筑施工单位、户外作业单位合理安排户外作业。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建议建设作业单位停止户外和高空作业。
水利及供水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采取措施保障生产和生活用水。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生活和重点生产用水。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确保居民生活用水。
农业农村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对种植、养植物采取防高温保护措施。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和扑救准备工作。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指导紧急预防高温对种植、养殖业的影响。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对种植、养殖业防暑防晒应对措施的指导。
文广旅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督促旅游景点、饭店和旅行社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采取措施, 建议某些户外旅游项目暂停开放。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关闭户外旅游场所。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	III级	II级
卫生健康 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宣传中暑救治常识。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落实人员(尤其是老弱病人和儿童)因中暑引发其他疾病的救治措施。	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各大医院、社区康复中心采取紧急措施，妥善应对可能大量增加的中暑或类似病患者。
应急管理 部门	(IV级III级30分钟内、II级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监督各成员单位，加强高温条件下安全生产管理；通知各镇做好高温预防工作，注意防暑降温，指挥协调高温天气引发的灾害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告诫市民注意防火。		
供电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保证居民和重要电力用户用电。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防范因用电量过高，电线、变压器等电力设备负荷过大而引发故障。	(III级30分钟内、II级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采取错峰用电措施，保障用电供给和安全。必要时，实施拉闸限电措施，及时排查电力故障。	
融媒体中心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高温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高温灾害防护工作。		
	1小时内媒体发布。	电视台、电台1小时内插播，融媒体中心负责40分钟内媒体发布、1小时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电视台、电台30分钟内插播，融媒体中心20分钟内媒体发布、30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社会公众	注意收听、收看媒体传播的高温天气预警信息；中午前后避免户外活动。	调整作息時間，注意饮食调节，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停止户外活动。
学校、幼儿园	做好学生、儿童防暑降温工作。	停止举行户外活动。	停课後，对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派专人负责看护并做好防暑降温工作。
镇人民政府	(IV级III级30分钟内、II级2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配合民政部门，积极救助困难户、老弱人员；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防高温中暑常识。		
村(社区)	及时收听有关高温信息并通知本区住户做好防暑工作。		

附表 8 气象干旱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II级	II级	I级
气象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监测预报, 及时发布干旱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 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了解干旱影响并进行综合分析; 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减轻干旱影响。		
水利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密切关注旱情, 合理调度水源, 组织实施抗旱减灾等工作。		
卫生健康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 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墒情监测分析, 指导农牧户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 减轻干旱影响。		
应急管理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密切关注高火险天气形势, 做好森林防火及火灾扑救组织工作; 落实应急措施, 调度应急生活类救灾物资, 为因旱缺水缺粮群众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自然资源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指导林业生产单位采取管理和技术措施, 减轻气象干旱对林业的影响。		
发改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电力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 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抗旱电力保障。		
融媒体中心	及时报道抗旱预警信息, 加强社会引导。		
	电视台、电台 1 小时内插播, 融媒体中心负责 40 分钟内媒体发布、1 小时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电视台、电台 30 分钟内插播, 融媒体中心 20 分钟内媒体发布、30 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20 分钟内媒体发布、30 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附表9 霜冻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
气象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霜冻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
农业农村 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做好防霜冻应急工作；农村基层组织应广泛发动群众防灾抗灾；对农作物采取田间灌溉等防霜冻、冰冻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对蔬菜、花卉、瓜果应采取覆盖、喷洒防冻液等措施减轻冻害。
卫健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 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通知各地做好霜冻预防工作，注意防寒保暖，对贫困户、五保户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发改部门	30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根据指令负责应急采购相关救灾物资。
融媒体中心	及时跟踪报道霜冻预警信息，刊播霜冻防护知识；1小时内媒体发布。
社会公众	及时了解掌握天气信息，注意防寒保暖。

附表 10 道路结冰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II级、II级	I级
气象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监测预报, 及时发布道路结冰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 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公安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及时发布路况信息, 加强交通秩序维护, 注意指挥、疏导行驶车辆; 必要时关闭易发生交通事故的结冰路段。	
自然资源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密切关注海冰发生发展动态, 及时发布海冰灾害预警信息。	
交通运输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通知做好车辆防冻工作, 提醒公路、高架道路车辆减速行驶; 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冰冻情况及时组织力量或采取措施做好道路除冰、防冻防滑工作; 督促公交公司、公路客运企业做好站场等地除冰、防冻防滑等工作, 保障运行安全, 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等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做好供水、供气等系统防冻措施, 做好责任范围内的除冰工作, 组织力量做好城市道路和桥梁除冰扫雪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组织对农作物、畜牧业、水产养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卫生健康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疫情监测和预警, 及时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健康教育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安置, 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电力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电力设备巡查、养护, 及时排查清除电力故障; 做好电力设施设备覆冰应急处置工作。	
通信运营企业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通信设施检查, 及时排查消除故障, 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融媒体中心	及时报道道路结冰预警信息, 加强社会引导。	
	III级响应电视台、电台 1 小时内插播, 融媒体中心负责 40 分钟内媒体发布、1 小时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II级响应电视台、电台 30 分钟内插播, 融媒体中心 20 分钟内媒体发布、30 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I级响应 20 分钟内媒体发布、30 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社会公众	及时了解掌握天气预报信息, 做好出行前的各项防护工作, 防止因道路结冰打滑造成外伤。	

附表 11 雾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	III级	II级
气象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监测预报, 及时发布雾预警信息和相关防御指引, 适时增加预报发布频次; 对造成重大灾害的雾影响开展分析评估。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 提醒驾驶员放慢行驶速度、开启亮雾灯、近光灯及尾灯等, 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限制高速公路车流、车速; 对客运站、港口码头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对高速公路交通实行管制; 视情封闭高速公路, 对客运站、港口码头、区内交通采取分流和管制措施。
教育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 要求学校、幼儿园开展雾天安全注意事项教育。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减少或取消室外活动, 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 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取消所有室外活动, 及时了解天气信息并转告学校、幼儿园的学生和儿童, 告知大雾天应注意的安全事项, 妥善安排校内园内的学生和儿童, 必要时停课。
海事、农业农村、港口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向水上船舶和水上、水下作业单位发布雾航安全信息, 提醒落实安全措施; 督促公路客运企业做好运行安全保障、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必要时采取限航、停止作业、内河停航措施, 禁止渔业船舶出港。	
卫生健康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根据雾天常发病例, 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械准备工作。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启动应急预案, 妥善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患者突然增多的情况。	
电力部门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电网运营监控, 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 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融媒体中心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及交通路况等信息; 按照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防灾救灾信息。		
	1 小时内媒体发布。	电视台、电台 1 小时内插播, 融媒体中心负责 40 分钟内媒体发布、1 小时应急大喇叭发布。	电视台、电台 30 分钟内插播, 融媒体中心 20 分钟内媒体发布、30 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通信运营企业	(IV级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 加强通信设施检查, 及时排查消除故障, 保证通信线路畅通。		
社会公众	尽量不到户外行走, 更不要早起锻炼, 非出门行走不可的最好戴口罩, 外出归来应立即清洗面部及裸露的皮肤, 注意交通安全。	户外人员应使用口罩等防护品, 尽量在室内躲避浓雾天气, 注意交通安全。	

附表 12 霾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II级	II级、I级
气象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霾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加强与环保部门联合会商。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霾预警及相关防御指引，适时增加预报预警发布频次；启动与环保部门的即时会商机制，与环保部门联合发布大气污染预警；对造成重大灾害的霾影响开展分析评估，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生态环境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环境监测；加强与气象部门的联合会商，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预警。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环境监测；启动与气象部门的即时会商机制，联合气象部门及时发布大气污染预警；根据环境监测和预报，采取相应措施。
教育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及时了解霾预警信息并转告系统内学校、幼儿园，要求学校、幼儿园减少室外活动，做好防御霾危害的相关工作。	2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告知系统内学校、幼儿园霾出现时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做好霾危害的宣传和防御工作，要求系统内学校、幼儿园取消所有室外活动，必要时停课。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通过城区主要路口的电子屏幕及交通信息服务平台，向驾驶员发布有关道路动态信息，提醒途径盘山临水及崎岖道路时自觉放慢行驶速度，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卫生健康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根据霾天气常发病例，做好相关专科医护人员、药品、医疗器具的准备工作，启动应急方案处理可能出现的呼吸道疾病突然增多的情况。	
融媒体中心	及时跟踪报道预警和预测、交通路况等信息，按照应急指挥部门的安排及时刊播霾防灾救灾信息。	
	电视台、电台 1 小时内插播，融媒体中心负责 40 分钟内媒体发布、1 小时应急大喇叭发布。	II 级响应电视台、电台 30 分钟内插播，融媒体中心 20 分钟内媒体发布、30 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I 级响应 20 分钟内媒体发布、30 分钟内应急大喇叭发布。
供电部门	(III级 30 分钟内、II级 I级 20 分钟内) 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电网运营监控，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发生设备污闪故障，及时消除和减轻因设备污闪造成的影响。	
社会公众	不要早起锻炼，必要出门行走时应戴口罩，外出归来应立即清洗。	

附表 13 雷暴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
气象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雷暴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重大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
消防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应急处置因雷击造成的火灾。
交通运输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向雷电发生地域的交通单位发出停止户外高空作业的通知；提示防雷雨大风；督促公路客运企业落实雷电防护措施，保障运行安全，做好运行计划调整和旅客安抚安置工作。
教育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通知学校、幼儿园停止露天体育课和升旗活动；督促检查学校、幼儿园在雷电发生时让学生、儿童留在教室内，待雷电天气过后才可室外活动或离校。
公安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警力上街巡查，疏导道路交通；处置因雷击造成的交通事故；通过交通电台向驾驶员提示交通堵塞路段。
住房和城乡建设、城管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提醒、督促施工单位必要时暂停户外作业；组织道路桥梁、路灯巡查，及时组织人员修复被雷电击坏的路灯等市政设施，疏通排水管道；通知环卫、绿化人员停止户外作业。
卫生健康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做好雷电伤亡人员救护和统计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针对农业生产做好监测预警，落实防御措施，组织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
应急管理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通知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做好防雷电的安全工作；督促高危行业、企业落实防雷电工作；协调雷击事故的抢险、救灾工作。通知各镇、减灾委成员单位做好灾情收集工作。
文广旅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督促旅游景点停止户外娱乐项目。
融媒体中心	运用多种形式，及时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预警信息，提示社会公众做好雷电灾害防护工作；1 小时内媒体发布。
电力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电力设施检查和电网运营监控，及时排除故障和险情。
通信运营企业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通信设施检查，及时排查消除故障。
事发地政府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组织协调对伤亡人员和灾情展开救助；向上级政府报告人员伤亡事故和灾情救助情况。
村（社区）	在社区内公告气象台站发布的雷电预警信息；停止集体露天活动，提示居民收好阳台衣物并关闭门窗，减少使用电器。
社会公众	避免在空旷处行走，尽量躲避在室内等安全场所；避免在大树、高耸孤立物下躲避雷雨；尽量避免在雷电时拨打接听手机；减少使用电器。

附表 14 冰雹灾害部门联动和社会响应

等级 部门 职责	IV级
气象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加强监测预报，及时发布冰雹预警信息及相关防御指引；重大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赶赴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灾情应急处置、分析评估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做好防冰雹应急工作和雹灾发生后的救灾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	30 分钟内启动内部响应机制；做好雹灾发生后的救灾工作；做好灾情汇总、上报工作。
融媒体中心	及时报道冰雹预警信息，刊播冰雹科学防护知识；1 小时内媒体发布。
社会公众	及时了解掌握天气信息，减少户外活动，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8.4 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赣榆区气象灾害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图

